

CO8137

與原本相符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周春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55 年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T	2	2	0	1	0								
				國籍	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				
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	選舉年度	109 年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				選舉區	全國不分區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屏東縣屏東市泰安里 5 鄰忠孝路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屏東縣屏東市泰安里 5 鄰忠孝路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2) 2358-						宅	(08) 733-						行動電話	0953-78.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
	配偶	邱明弘	54.	H	1	2	0	8	1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未滿二十歲者）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屏東縣屏東市豐田段	155	全部	周春米	101.05.04	買賣	9,560,000(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8500元)
2	屏東縣屏東市文明段三小段	125	全部	周春米	093.09.16	買賣	8,100,000(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000元)
3	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	2261	100000分之1584	邱明弘	104.12.17	買賣	8,640,000(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3000元)
總申報筆數：3 筆							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屏東縣屏東市豐田段 建號	34.02	全部	周春米	101.05.04	買賣	4,740,000(含陽台8.58平方公尺、雨遮1.85平方公尺)
2	屏東縣屏東市文明段三小段 建號	307.22	全部	周春米	093.09.16	買賣	5,000,000(含陽台8平方公尺)

3	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 段 建號	6431.69	100000 分之 1567	邱明弘	104.12.17	買賣	5,760,000(共同使用部 分)
總申報筆數：3 筆							

(三) 船 舶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 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缸 容 量	牌 照 號 碼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MERCEDES-BENZ(汽車)		1991	AKD-	周春米	106.10.23	更名	2,784,000
VOLVO (汽車)		2521	77	周春米	106.08.21	更名	2,010,000
總申報筆數：2 筆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 造 廠 名 稱	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)

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: 新臺幣 2,428,579 元)

項次	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1	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邱明弘		36,091
2	中華郵政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邱明弘		90,487
3	中華郵政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邱明弘		2,733
4	中華郵政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134
5	中華郵政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1,077
6	中華郵政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1,192
7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645
8	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31,655
9	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75,811
10	彰化銀行屏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13,109
11	土地銀行屏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49,253
12	土地銀行屏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2,126,392
總申報筆數: 12 筆						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: 新臺幣 0 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 股票 (總價額: 新臺幣 0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總	額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 新臺幣 0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 新臺幣 0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	託	投	資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/	單	位	淨	值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 新臺幣 0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 新臺幣

0 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 新臺幣 0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				

0

2. 保險

項次	保 險 公 司	保 險 名 稱	要 保 人	備 註
1	全球人壽保險公司	全球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	周春米	保單號碼：
2	全球人壽保險公司	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	周春米	保單號碼：
3	全球人壽保險公司	全球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	邱明弘	保單號碼：
4	全球人壽保險公司	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	邱明弘	保單號碼：
5	中國人壽保險公司	中國人壽迎向陽光終身壽險(丙型)	周春米	保單號碼：
6	中國人壽保險公司	中國人壽迎向陽光終身壽險(丙型)	邱明弘	保單號碼：
總申報筆數：6 筆				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)

種 類	債 權 人	債 務 人 及 地 址	餘 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

- 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 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：新臺幣 3,876,426 元)

種 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 及 地 址	餘 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授信	邱明弘	中信銀行南高雄分行	499,573	104.12.21	購置不動產
授信	周春米	土地銀行屏東分行	92,612	093.09.23	購買住宅貸款(自用)
授信	周春米	土地銀行屏東分行	161,854	093.09.23	購買住宅貸款(自用)
授信	周春米	土地銀行屏東分行	3,122,387	101.05.08	購買住宅貸款(自用)
總申報筆數：4 筆					

- 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此 致

 中央 選舉委員會

(受 理 申 報 機 關 [構] 全 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 周春米  (章) 交件日：108年11月20日